广播电影电视立法程序规定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立项第三章　起草与审查第四章　决定与公布第五章　解释与备案第六章　清理、汇编、修改与废止第七章　附则 　　2004年6月15日局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二00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提高立法质量，促进广播影视立法程序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立法法》、《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》、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 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（以下简称总局）编制广播影视立法规划和计划，从事广播影视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起草、审查、决定、公布、备案、解释、清理、废止等活动。　　第三条　制定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，应当严格遵循《立法法》、《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》、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确定的立法原则和立法程序。　　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名称应当与内容相符。　　第四条　法规司在立法工作中承担下列职责：　　（一）编制、组织和监督实施立法规划；　　（二）拟订、组织和监督实施年度立法计划；　　（三）组织起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；　　（四）审核、协调各司（局）起草的规章送审稿；　　（五）组织、指导、协调法制调研工作；　　（六）组织回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、国务院法制机构以及国务院各部、委、局、办等部门征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意见的函；　　（七）负责规章备案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；　　（八）组织对规章的解释；　　（九）组织清理、汇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。　　第五条　各司（局）在立法工作中承担下列职责：　　（一）每年向法规司提出拟制定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立项；　　（二）起草与本司（局）业务相关的规章。规章内容涉及两个以上司（局）管理职能的，由主办司（局）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起草；　　（三）监督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实施；　　（四）配合法规司回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、国务院法制机构以及各部、委、局、办等部门征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意见的函，就与本司（局）相关的业务提出意见；　　（五）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；　　（六）清理、解释与本司（局）业务相关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。第二章　立项　　第六条　法规司组织编制年度立法计划。各司（局）可以提出制定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立项建议，如果立项项目涉及两个以上司（局）业务的，主办司（局）和相关司（局）联合报送立项建议。　　第七条　立项建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　　(一)制定或修订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名称及必要性；　　(二)拟确立的主要制度，规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的内容；　　(三)起草负责人、联系方式、完成时间和进度安排；　　(四)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　　立项建议中未对制定或修订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必要性进行论证，或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不符合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不予立项。　　第八条　属于《立法法》第八条、第五十六条的事项，应当制定为法律、行政法规。　　在总局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的下列事项，应当制定规章：　　（一）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；　　（二）依法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；　　（三）对管理方式做出重大变更的；　　（四）对行政相对人利益产生较大影响的；　　（五）需要国务院其他部门共同办理的。　　第九条　法规司根据各司（局）提出的立项建议，形成总局年度立法计划草案，报总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审批。　　第十条　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立项申请，经总局审批后报送国务院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。第三章　起草与审查　　第十一条　起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应当成立起草领导小组和起草工作小组。起草领导小组的组长由总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担任。起草工作小组的组长由法规司或相关业务司（局）的司（局）长担任，成员由法规司和相关司（局）人员共同组成，人员应相对固定，并配备必要的资金。原则上应当成立专家咨询小组。　　起草规章，原则上由相关业务司（局）负责，涉及两个以上司（局）业务的，由主办司（局）会同相关司（局）起草，必要时法规司可以参与；法规司也可以直接组织负责起草。　　第十二条　起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，应当遵循法制统一原则，不得与上位法相矛盾或抵触。应当与现行有效、内容相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相衔接和协调。　　如果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被新制定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所取代，应当写明予以废止。　　第十三条　起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，应当广泛收集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。应当采用书面征求意见、研讨会、座谈会等形式，广泛听取广播影视系统以及行政相对人等各方面意见。与国务院其他部门业务关系紧密的，应当充分征求国务院相关部门意见。　　法律、行政法规新增行政许可项目、新增行政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的，规章具体规定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、依法新增行政处罚、具体规定行政处罚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新增收费项目的，应当进行专项论证。必要时，可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举行听证会的，听证方式和程序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执行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起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，应当详细记录征求意见的情况。有重大分歧意见的，应当充分协商。协商不成的，应当在上报送审稿时专门列出分歧意见，并说明对意见取舍的理由。　　第十五条　起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，应当框架结构严谨，逻辑性强，层次清楚，文字简明，用语准确，具有可操作性。应当符合立法用语和形式规范。　　法律、行政法规可分为编、章、节。内容复杂的规章，可以分章，一般不分节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内容用条文表述，条可分款、项、目，款不冠数字，项与目冠数字。　　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，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，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。　　第十六条　起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应当同时起草送审稿说明，内容应包括：立法的必要性、起草的简要过程、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、征求意见的结果及存在的分歧、被修改法律文件的名称、条目及内容。　　第十七条　起草规章，应当严格遵循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等规定：　　（一）不得增设新的行政许可项目；　　（二）具体规定实施行政许可条件的，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；　　（三）新增行政处罚的种类及处罚幅度限于警告及3万元以下罚款；　　（四）依法规定行政强制措施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法律、行政法规送审稿及其说明，以及法规司组织起草形成的规章草案及其说明，报总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审定后，提出提请总局局务会议审议的建议。　　第十九条　各司（局）负责起草规章的，应当将规章送审稿及其说明各十份报送法规司审核。并附上所征求意见的书面材料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等。　　未提供齐备材料的，法规司可要求起草司（局）补充。不作补充的，不予审查。　　第二十条　法规司审核规章送审稿，应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在与起草司（局）协商的基础上，对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，形成上报总局局务会议审议的草案和新的说明。　　发现有不符合第十二条至十七条规定的，法规司应当协调起草司（局）修改。　　规章草案和说明可以由法规司和起草司（局）主要负责人签署，需要会签的，由有关司（局）会签后，报总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审定，提出提请总局局务会议审议的建议。第四章　决定与公布　　第二十一条　法律、行政法规送审稿及规章草案应当经总局局务会议审议决定。　　法律、行政法规送审稿的审议，由法规司作送审稿的说明。　　规章草案的审议，由法规司或起草司（局）作草案的说明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局务会议原则通过的法律、行政法规送审稿，起草小组应当修改后，报局长签署，依照《立法法》、《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》规定的程序上报国务院。　　总局局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的规章草案，法规司应当商起草司（局）修改后，报总局局长签署，以总局令形式公布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规章公布后，应当及时在总局政府网站（www.chinasarft.gov.cn）上登载。　　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规章，由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部门首长共同署名公布，使用主办机关的命令序号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规章原则上至少应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。第五章　解释与备案　　第二十五条　法律的解释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。　　由总局负责起草的法律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制定机关提出解释意见的，由法规司组织起草司（局）提出意见，报总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签发，以总局发文形式回复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行政法规的解释权由国务院行使。　　由总局负责起草的行政法规，国务院要求制定机关提出解释意见的，由法规司组织起草司（局）提出意见，报总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签发，以总局发文形式回复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规章的解释权由总局行使。需要解释的，由起草司（局）提出解释意见，送法规司审查或直接由法规司组织起草解释意见，经有关司（局）会签，报总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签发，以总局发文形式发布。　　规章的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自规章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法规司应当拟出备案报告，连同规章副本和起草说明各十份报送国务院法制机构备案。　　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司（局），应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将规范性文件副本送法规司备案。备案后，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等内容，法规司应当向起草司（局）及时指出，并向总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提出修改或废止的建议。第六章　清理、汇编、修改与废止　　第二十九条　对现行的行政法规、规章，法规司应当会同各有关司（局）及时清理，并根据清理结果，提出修改或废止意见。　　第三十条　法规司每年应将上一年出台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重要的规范性文件汇编成册。　　第三十一条　法律、行政法规的修改和废止，由法规司组织各司（局）提出相关建议，进行审核，报局务会议审议批准后，书面报送国务院法制机构。　　规章的废止，由各司（局）提出具体建议，法规司审核，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经总局局长签署，以总局令形式公布。第七章　附则　　第三十二条　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委、直属机构联合制定的规章，依照本规定的有关条款办理。　　第三十三条　规范性文件的起草、审核等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。　　各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起草广播影视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，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。　　第三十四条　本办法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。1989年3月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的《广播电影电视立法程序规定》（广发政字〔1989〕150号）同时废止。